

今日菏泽

齐鲁晚报 2015.5.18 星期一

新闻热线:6330000 广告热线:6330008



聆听音乐故事 做勇敢追梦人

本报菏泽首期风雅颂读书会走进地平线乡村音乐酒吧

本报菏泽5月17日讯(记者 李德领) 14日晚,本报今日菏泽首期风雅颂读书会走进地平线乡村音乐酒吧,12位读者现场聆听音乐行者刘云的音乐人生。第二期读书会也将于近日举行,届时将通过今日菏泽风雅颂读书会微信平台进行通知,欢迎读者积极参与。

14日晚,华灯初上,菏泽地平线乡村音乐酒吧内草鞋乐队正在台上演唱,伴随着悠扬的琴声和手鼓声,《当你老了》《花房姑娘》等歌曲赢得台下听众掌声阵阵。这个乐队的组建者便是来自湘西凤凰古城的音乐行者刘云,2001年大学毕业后,他背着吉他,扛着100多斤的行囊独自踏上旅途,开始了长达7年的“音乐之旅”。

“在梦想的路上不停追逐,曾在西部贫困地区的36所中小学义务支教,最终在菏泽扎下了根。”刘云说,对于音乐,就是一种单纯的热爱,更希望做流行音乐的推广及原唱音乐的推广,

并将全国知名乐队请到菏泽演出,以增加对外交流,让市民广泛参与其中,以增加菏泽的文化氛围。

据悉,本报风雅颂栏目以“文化的土壤,精神的家园”为理念,包括“人文曹州”、“墨香”、“天南地北菏泽人”三个板块。栏目从新角度、新动态、新解读,进行发掘——再现——解读,力求出新,在发掘中,寻求新生。

风雅颂栏目在坚持自身品牌建设的同时大力开拓,成立了风雅颂读书会,定期组织文艺品鉴活动,组织菏泽作家、书法家、艺术家等聚首碰撞交流,并召开文艺座谈会等。

为了让风雅颂读书会更好地服务读者,本报于4月份举行了风雅颂读书会筹备会,邀请菏泽市社科联秘书长、曹州历史文化研究所所长荣海生,中国作协会员、菏泽市作协副主席孟中文,菏泽市艺术研究所所长陈瑾,菏泽市方志馆馆长、市民俗专家乔方辉等人,在菏泽研磨时光咖啡店进行了交流。



首期风雅颂读书会走进地平线乡村音乐酒吧。 本报记者 邓兴宇 摄

2015年山东省暨菏泽市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举行

“让法治成为一种全民信仰”



本报菏泽5月17日讯(记者 李德领) 16日,2015年山东省暨菏泽市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举行,中央党校政法部主任、博士生导师张恒山在开幕式上进行了依法治国、依法行政的报告。菏泽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长王永江在开幕式上提出,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,要让法治成为一种全民信仰,引导全

体人民遵守法律。

王永江介绍,每年一次的“菏泽市社会科学普及周”,作为由市委宣传部、市社科联共同举办的一项公益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,自2004年至今已连续举办了十一届,每届一个主题,是普及社会科学知识、弘扬先进文化、提升公众人文社科素养的重要载体,是发挥社科理论知识,传承文明、弘扬文明、创新理论、资政育人、服务社会的重要平台。

据悉,今年的社会科学普及周以“宣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,推进法治社会建设”为主题,这是根据当前的形势要求和省市社科普及工作的任务确定的。王永江在开幕式上提出,全面推进依法治国,要让法治成为一种全民信仰,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,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的社会氛围,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,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,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。

为突出活动主题,本届社

会科学普及周主办方策划了“送法进乡村”暨“关注弱势群体 普法在行动”系列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活动、“法律大篷车”进社区活动、组织专家学者与公众面对面交流现场咨询服务活动、社科知识主题图片展、赠送社科图书进基层活动等。

据悉,此次活动由省委宣传部、省社科联、省司法厅和齐鲁晚报主办,中共菏泽市委宣传部、市社科联、市司法局、菏泽学院承办。

菏泽促进全民创业 开辟资金绿色通道



本报菏泽5月17日讯(记者 李凤仪) 17日,记者从菏泽市创业办获悉,为支持全民创业,今年菏泽市财政加大了资金投入,并开辟全民创业项目资金绿色通道促创业。

据悉,今年菏泽市财政预算安排160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工作。安排资金2000万元,用于科技孵化器建设。对于电子商务这个新兴项目,今年市级财政安排400万元,主要支持农村电子商务人员培训以及电子商务平台、园区建设。

电子商务方面,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称号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经阿里巴巴集团认定的“千县万村”试点县等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对于评选出的年度十佳网络创业先锋、十佳创业网店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落实税费减免政策,普通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和从事个体经营的,自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,免收管理类、登记类和证件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同时,建立创业绿色通道,凡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一律向所有创业者开放,同一地址可登记多家企业,鼓励一家多人创业。开辟全民创业项目资金绿色通道,对于符合条件,手续齐全,依法依规的情况下,对优质全民创业项目优先担保、优先贴息、资金优先拨付。

此外,菏泽市财政部门还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,联合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活动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,对挤占、挪用、浪费全面创业发展资金的,将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。

菏泽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新行诉法 告官不见官在菏泽成为历史

本报记者 邢孟

行政诉讼案件俗称“民告官”案件,一直都是民众关注的热点。目前,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其司法解释实施已有半个多月的时间,新修改的政诉讼法有哪些亮点和变化?这些变化将如何影响老百姓的切身利益?14日,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向社会公布了全市法院2014年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同时,详细解读了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的变化及亮点。

法院必须接收“民告官”起诉状

为解决“立案难、审理难、执行难”等突出问题,新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于今年5月1日开始实施。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有哪些变化和亮点?菏泽中院相关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作了详细解读。

据介绍,行政诉讼法在修改时把立案登记制首次写进了

法律,规定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,应当登记立案。不能当场判定的,应接收起诉状,出具书面凭证,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。不符合起诉条件被裁定不予立案的,裁定书应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,原告不服的,可以提起上诉。

对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,法院应进行指导、释明,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,不得直接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收取起诉状。并对不接收起诉状、接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,以及不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,当事人可以向上级法院投诉,上级法院应当责令改正,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。

另外,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对行政案件立案登记制作出了详细解释。这些关于立案登记制的规定,减少了对原告起诉的阻碍,很大程度上解决了立案难的问题,是对当事人

诉权的有力保护。

法院可审查“红头文件”合法性

据介绍,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受案范围不再仅限于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。除此之外,该法还明确规定,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,即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查“红头文件”的合法性。

另外,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以列举加兜底的方式规定了当事人可以就12大类的行政行为进行起诉。其中,将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,违法集资、摊派费用的,没有依法支付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,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、未按约定履行或违法变更、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、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行政行为纳入了行政案件受案范围。这种以列举加兜底的方式规定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,有利于当事人提出合理的诉讼请求和对其诉权

的保护。

“让老百姓告官能够见到官”

行政诉讼案件,老百姓称之为“民告官”案件,但长期以来,民告官基本上看不到官。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,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。不能出庭应诉的,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。其中,新行政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对“行政机关负责人”作出了解释,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和副职负责人,并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,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。

另外,为推进依法行政,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,山东省也出台了相关意见。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,让老百姓告官能够见到官,一方面可以缓解官民矛盾,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案件的解决。”菏泽中院行政庭负责人姚长河说。